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順成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忠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傳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競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所簽定之買賣合約書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又參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約定條款第9條第9項載明：「本合約如有爭訟時，買賣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故被告住所雖在本院轄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優先適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